**江阳区2019年上半年城区学校直接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 出生地 |  | 学历 |  | 学位 |  | 政治面貌（入党团时间） |   | 婚否 |  |
| 家庭住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报考职位及编码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工作学习简历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关　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户口所在地 | 有无政历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部门审核证明 |  （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情况）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计生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 （本人及直系亲属遵纪守法和是否参与藏独、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工作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 （本人遵纪守法和是否参与藏独、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证明或乡镇、街道审查意见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本表正反面打印）

**政审表填表说明**

1、出生时间栏填写为年、月、日；

2、籍贯栏填写省、市（县），如：四川泸州、四川古蔺；

3、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或其他民主党派，并填写清楚入党（团）时间；

4、家庭住址栏填写目前的居住地，详细到××街××楼××号；

5、户口所在地栏填写××公安局××派出所，应届毕业生户口未从学校转回的填写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已从学校转回的填写目前的户口所在地；

6、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参加普通高校统招就读的学校；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全日制教育以外的函授、自考、电大等学历及专业，如：四川大学函授法律专业本科；

7、联系电话填写第一栏填写本人移动电话（如填写的不是本人使用的电话号码，请写明机主与考生本人的关系），第二栏填写家庭座机电话；

8、本人工作学习简历栏：从小学开始（如：“1990年9月－1993年7月　泸州高中学生）分段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填写至今（如“2007年9月至今，待业”或“2005年9月至今，××单位工作”）等，如在工作期间有学习经历，请用“其间××年××月至××年××在××学校××专业学习”表达。

9、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配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父母、岳父母、公婆、子女情况必须填写）的姓名、性别、出生时间（年、月、日）、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等个人基本情况。“有无政历”一栏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如有无犯罪嫌疑、已立案未结案的情况、有无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或者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情况、有无参与藏独、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活动等情况。

10、政审表背面内容考生本人不填写，在政审过程中由相关单位或部门填写。